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MMODITIES HOLDINGS LIMITED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就實物分派刊發的公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將持有本公司約14.78%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始終由南洋五礦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南洋五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南洋五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公司已與南洋五礦訂立合作協議。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合作協議獲重續或其條款被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

A.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4年1月19日就實物分派刊發的公告(「**自願公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將持有本公司約14.78%股權，並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Magnificent Gardenia由南洋五礦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南洋五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南洋五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前，本公司已與南洋五礦訂立合作協議。於完成實物分派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B. 協議詳情

以下載列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 | | |
|------|---|---|
| 日期 | : | 2023年3月8日 |
| 訂約方 | : | (i) 本公司；及 (ii) 南洋五礦 |
| 主要事項 | : | 本公司與南洋五礦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一直就煤炭相關產品的採購、銷售、運輸及物流服務進行業務合作。 |

就煤炭相關產品的銷售及／或購買而言，本公司與南洋五礦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須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訂立具體合約，載明單一交易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類型、價格、品質、數量、交付及付款條款以及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 期限 : 2023年3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
- 定價政策 : 按相關具體合約將予收取的價格或費用乃根據合作協議並參考以下原則釐定：
- (i) 煤炭相關產品的價格須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 (ii) 運輸及物流服務費用須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煤炭相關產品的種類、品質、數量及交付條款等各種相關因素並參考現行市場價格；
 - (iii) 具體合約的條款須由相關訂約方按個案基準磋商及釐定，並參考各訂約方與其各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訂立的可資比較交易的正常商業條款，惟倘於訂立任何具體合約前，合作協議各訂約方（及／或具體合約的相關訂約方）的相關業務或財務部門須從不少於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或客戶獲取報價及相關條款，以確保具體合約的條款不遜於有關供應商及／或客戶的相關條款；及

- (iv)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各訂約方(及／或具體合約的相關訂約方)的業務及財務部門須對上一財政年度訂立的具體合約(包括其條款、相關交易及履約情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各訂約方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多年來，本公司與中國五礦憑藉雙方在煤炭資源、開採能力、先進煤炭加工技術、運輸、物流、銷售等方面的優勢以及豐富的進出口經驗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訂立合作協議旨在強化雙方的長期合作關係，進一步拓展煤炭貿易業務，增加煤炭貿易的交易量，最終提高雙方的盈利能力，從而實現雙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約14.78%股權。截至本公告日期及於完成實物分派後，Magnificent Gardenia始終由南洋五礦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南洋五礦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本公司須就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年度報告)。倘合作協議獲重

續或其條款被修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適用申報、公告及(如適用)獨立股東批准。

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煤炭及其他產品的加工及買賣以及提供供應鏈綜合服務。本公司最終由王奕涵女士控制。

南洋五礦

南洋五礦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黑色冶金原材料的國際貿易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南洋五礦由中國五礦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產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國新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最終擁有約88.38%、9.50%及2.12%權益，該等公司均為中國國有企業。

F.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
| 「合作協議」 | 指 | 本公司及南洋五礦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8日的合作協議，期限自2023年3月8日起至2029年3月7日止，詳情載於本公告「協議詳情」一段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實物分派」 | 指 | Famous Speech按其股東(即王奕涵女士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於Famous Speech的股權比例以實物方式向彼等分派1,500,080,608股股份，於完成後，Ace Beacon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王奕涵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及Magnificent Gardenia各自將分別擁有本公司約40.65%及14.78%股權，而Famous Speech將不再為股東。詳情請參閱自願公告 |
| 「Famous Speech」 | 指 | Famous Spee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實物分派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Magnificent Gardenia」 | 指 | Magnificent Gardenia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南洋五礦」 | 指 | 南洋五礦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完成實物分派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無面值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欣怡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欣怡女士、王雅旭先生、趙偉先生及陳秀珠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靳智強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高志凱先生。